

泰安市泰山区法院法官马甜甜：

以法为炬 护“幼”沐光而行

在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岱庙法庭，法官马甜甜的办公桌上，一叠粉色“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格外醒目。卡片上密密麻麻标注着涉幼案件的调解要点、心理疏导技巧。晨光漫过窗棂，将字迹映照得愈发清晰，也照亮了桌角堆叠的卷宗——每一本都承载着孩童的成长期盼，每一页都镌刻着她坚守家事审判一线的初心。

以共情为桥

用温情化解护幼纠纷

“家事案件从来没有输赢，只有受伤深浅的孩子。”在马甜甜看来，坐堂问案不仅要守住法律底线，更要怀揣共情之心，用温情拆解矛盾。

2021年12月，7岁女孩途经一处施工工地时，被突然倾倒的树木重重砸中头部。急诊室的灯光下，诊断书上“颞骨外板局限性凹陷骨折”的字样格外刺眼。更揪心的是，女孩从此落下神经性头痛的后遗症，需长期服药。为筹措医疗费，女孩母亲四处奔波，多次与工地相关方协商索赔，却屡遭推诿敷衍。走投无路之际，她攥着厚厚的病历和缴费单据，愤而将建筑物产权单位、施工承包方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马甜甜敏锐地发现，原告及被告对工地转包、实际施工等法律关系阐述模糊。若不厘清责任主体，即便胜诉，赔偿也难以落实。为此，她主动指导原告整理证据，提醒其追加转包方和实际施工人作为共同被告，确保责任链条完整、主体认定清晰。

然而，庭审当天，各被告依旧互相推诿。言语间的冷漠像一把尖刀，让原告母亲积压已久的委屈与焦虑彻底爆发，她数次失声痛哭，庭审被迫中止。

眼看矛盾即将激化，马甜甜果断启用“背对背”调解。她先将原告母亲带到休息室，递上温水，安抚道：“孩子遭罪，维权艰难，换做任何一位母亲都无法平静。但你是孩子的主心骨，你稳住，孩子的治疗和未来才有保障。”温柔的话语像暖流，渐渐抚平了原告母亲的情绪。随后，她又逐一与被告沟通，既以法律条文为依据，明确工地管理疏漏应承担的侵权责任；又以父母之心共情劝说：“一个7岁孩子，要常年服药，忍受头痛折磨，换位思考，若是自家孩子遭遇这样的不幸，你们能心安吗？”

真诚的话语打动了双方，被告终于松口同意赔偿，但对金额存在分歧。马甜甜趁热打铁，逐一梳理费用，反复沟通，寻找利益平衡点。最终，各方达成一致，实际施工方一次性支付13万元赔偿款。拿到赔偿款的那一刻，女孩母亲紧锁多日的眉头终于舒展，泪水再次滑落——这一次，却是释然与感激。“谢谢你，让我们娘俩重新看到了希望。”几天后，她特意送来锦旗，紧紧握着马甜甜的手说道。

以预判为盾

用禁令筑牢监护防线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既要化解已发纠纷，更要防范潜在伤害。面对婚内抢夺、藏匿子女等紧急情况，马甜甜采用“禁令+回访+家庭教育指导”闭环守护法，主动向前一步，用司法手段及时阻断伤害。

赵某与钱某分居后，3岁女儿一直跟随母亲赵某生活。某天，钱某以带孩子买衣服为由，将女儿带走后藏匿。此后2个月里，无论赵某如何哀求，钱某都坚决拒绝让她探望孩子。绝望之下，赵某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马甜甜深知，幼儿被迫与主要照料者分离，极易造成不可逆的心理创伤。她第一时间组织听证，争分夺秒为孩子争取稳定的成长环境。听证会上，赵某谈及对孩子的思念，泣不成声；而钱某则固执地认为，自己经济条件更优越，带走孩子是“为孩子好”。

马甜甜没有简单评判是非，而是耐心向钱某剖析行为后果：“3岁的孩子，对母亲的依赖是本能，突然剥夺她享受母爱的权利，会让她产生强烈的恐惧，这种心理创伤可能伴随一生。”同时，她对双方开展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引导赵某理性处理纠纷，提醒钱某尊重母亲的探望权。

经严格审查，法院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明确禁止钱某藏匿孩子、阻碍赵某探望。此外，马甜甜主动组织双方协商，细化探望时间、频次、地点，约定好接送时的沟通话术，从源头避免争执。

禁令发出后，马甜甜更是持续跟踪回访，电话询问履行情况，及时掌握孩子的生活、心理状态。在她的反复劝导和持续跟进下，钱某终于认识到自身错误，严格按照约定让赵某探望孩子，

主动与赵某沟通孩子的抚养事宜，承诺不再让家庭纠纷影响孩子成长。

“一纸判决只有定分止争，预判风险、跟踪落实、持续守护，才能真正筑牢孩子的成长防线。”马甜甜的坚守，让司法保护从“事后补救”延伸至“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跟进”，形成全方位的闭环守护。

以延伸为翼

用法治播撒护幼种子

多年的审判实践让马甜甜深刻认识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治已病”是底线，“治未病”才是根本。她始终秉持“预防为先、源头守护”的初心，将司法服务触角延伸至校园、社区。

作为多所中小学的法治辅导员，她的普法课堂早已成为孩子们最期待的“法治盛宴”。“恶语相向算不算欺凌？未满16岁骑电动车合法吗？”在泰山区博文实验学校的讲台上，马甜甜以一连串贴近校园生活的问题开篇，瞬间点燃了同学们的热情。在这场预防校园欺凌专题讲座中，她结合真实案例，从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后果、应对方法等方面细致讲解，用通俗的语言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款，明确“玩笑”与“侵权”的边界。

为了让法治保护常态化，马甜甜在校园设立“法官信箱”，定期回复同学们的法律咨询，解答“父母离异后可自主选择抚养权吗”“同学借钱不还怎么办”等困惑，成为孩子们信任的“法治知心人”。截至目前，她已走进10余所中小学，开展普法宣讲10余场，覆盖师生数千人次，用生动鲜活的方式将法律条文转化为守护青春的铠甲。

春去秋来，岁月流转，马甜甜的脚步始终奔波在护幼一线。法庭上，她以法为尺，以情为怀化解纠纷；校园里，她化身普法使者播撒法治微光；社区中，她主动靠前守护稚心。她以法为炬，以爱为翼，将护幼初心融入点滴行动，用责任与担当为孩童撑起一片法治晴空，让每颗稚嫩心灵皆能沐光而行、向阳生长。

徐宇

天平星光

高密法院

千里异地执行 数百万元货款到位

近日，高密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三执行团队干警跨越千里，远赴内蒙古自治区，成功化解一起异地单位拖欠企业货款的“骨头案”，为山东某科技公司追回拖欠已久的数百万元货款，以高效司法执行助力企业纾解资金困境。

申请执行人山东某科技公司曾向被告被执行人内蒙古某环卫中心供应相关设备，双方约定的货款金额达数百万元。然而，设备交付后，货款支付却屡屡拖延。虽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分期付款协议，但该环卫中心仅履行首次付款义务后，便以“财政拨款未到位”“流程审批复杂”等为由，长期拖欠剩余款项。山东某科技公司负责人无奈之下向高密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面临多重难题：被执行人系异地单位，住所地在内蒙古，财产状况不透明，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银行账户信息，传统执行手段难以奏效。

为破解异地执行僵局，执行团队果断决定实地办案，北上内蒙古，直面问题核心。执行干警抵达内蒙古后，没有丝毫懈怠，带着早已准备好的法律文书，一下飞机便直奔被执行人开户银行。在银行工作人员的配合下，执行干警迅速完成查控，成功冻结了被执行人账户内的资金，但考虑到被执行人单位的特殊性质，直接划拨

可能影响其正常履职和社会公共服务功能，执行干警并没有简单地“一划了之”，而是积极与被执行人进行沟通，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同时，与申请执行人进行了深入沟通，说明被执行人单位的实际情况和直接划拨可能带来的后续问题，争取企业的理解与配合。了解到被执行人正在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经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以查封被执行人名下部分车辆作为担保，申请执行人同意给予被执行人合理的宽限期，用于规范筹措财政资金，以履行义务。

法律的刚性与合作的柔性相结合，产生了良好效果。在宽限期内，该单位积极协调，最终将全部案款筹措到位，截至目前，数百万元执行款已全部发放到企业账户中。

执行，不是冰冷的强制，而是有智慧的兑现。本案的成功执结，是高密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坚守善意文明执行原则的生动缩影。在坚决维护法律权威和胜诉权益的前提下，高密法院灵活采取执行措施，既为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又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正常运转的影响，促使案件圆满解决，赢得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可，树立了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张小康

淄博市淄川区法院

巧解设备纠纷 助力企业再续合作

近日，淄博市淄川区法院双杨法庭成功调处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在实质化解矛盾的同时，推动双方当事人恢复商业合作，取得“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2023年3月，原告某经贸公司与被告某科技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向被告购买一台激光切割机。合同履行过程中，经贸公司发现设备切割范围未达到约定标准，多次协商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科技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及时组织调解，但双方争议较大：原告坚持认为被告构成根本违约，要求退货并申请司法鉴定；被告则否认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并提出反诉要求支付尾款。考虑到启动鉴定程序将产生高额费用、延长审理周期，并可能进一步加重企业负担，承办法官确立了“调解优先、实质化解”的工作思路，主动前往双方企业走访，深入了解经营状况与核心诉求，耐心进行法律释明与情绪疏导。

在双方对立情绪有所缓和的基础上，双杨法庭创新引入政协民主监督力量，邀请辖区政协委员共同参与调解。通过多轮

背对背沟通与面对面协商，引导双方理性评估诉讼风险与合作价值。历经近四小时细致工作，最终促成调解协议：被告同意免除剩余货款54000元并负责对设备进行维修，原告则撤回司法鉴定申请并配合维修工作。

调解成功后，承办法官持续跟进协议履行情况，确保调解成果落到实处。法官按约定时间前往设备所在地工厂，现场见证维修调试全过程。经试运行，设备达到约定标准，原告当场签署验收文件，并主动申请解除诉讼保全措施。纠纷圆满化解后，双方均表示愿意继续合作，并对法院工作表示感谢：“现在企业经营都不容易，如果再僵持下去，对双方都是损失。感谢法院耐心协调，帮我们解决了实际问题。”

本案是淄川区法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优化涉企司法服务的生动实践。下一步，淄川区法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自觉践行“如我在诉”理念，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更高水平的司法服务护航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李永鑫 王付娟

临沂经开区法院

多元调解为32人讨回劳务费

“没想到不用来回跑法院，也没花钱，就把案子办完了。”近日，68岁的马大爷收到了第四期被拖欠的劳务费后，专程到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向负责调解的办案人员表达谢意。

四年前，马大爷在同村老李的介绍下，到某物业公司提供服务的花园小区从事保安工作，一干就是两年。物业公司最初还按时支付劳务费，后来逐渐拖欠付款。马大爷多次沟通未果，最后物业公司以资金链断裂为由，留下一纸欠条就跑路了。眼看披星戴月挣来的辛苦钱无法兑现，马大爷和同样遭遇的31名同事，在2025年9月前往沂河新区综治中心的诉讼服务窗口进行咨询，希望借助司法力量讨回辛苦钱。

临沂经开区法院派驻区综治中心的法官经研判发现，这32名务工人员年龄跨越55至71周岁，是典型的老年群体，物业公司拖欠劳务费共计33.59万元。幸运的是，该物业公司是在临沂经开区法院尚有债权正在申请执行，具备一定的偿付基础。马大爷等人虽涉及人员较多，但事实清楚、权责明确，证据充分、且标的和争议均不大。

为最大限度地减轻马大爷等人的诉累，降低维权成本，法官在征得马大爷等人的同意后，决定采取“多元调解+司法

确认”的方式办理案件。依托综治中心的便利条件，临沂经开区法院的法官当天便联合司法局、规划建设局、人民调解组织，为马大爷等人申请了法律援助律师，整理诉讼材料并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法官和调解员多次拨打公司法人电话，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传达马大爷等人的无助和困难，同时耐心地释法明理，告知其拖欠务工人员劳务费的法律后果，引导其树立诚信守约、担当社会责任意识。在法官和调解员的真诚沟通下，该物业公司法人主动表示愿意返函处理案件并尽力偿还劳务费。

3天后，在法官和调解员的调解下，该物业公司认可了欠付的劳务费，和马大爷等人达成了分期偿还协议，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当天，法院对32份调解协议书进行了司法确认。

近年来，临沂经开区法院始终“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法院+”多元解纷机制在社会治理、降低诉讼增量、减轻群众诉讼过程中的实践，全力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式”服务和“一揽子”调处，致力于以高效、柔性的方式化解矛盾，2025年，该院多元解纷团队办理案件551个。

胡淑梅

济南市莱芜区法院

70余案解封 司法助企跑出“加速度”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近日，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高效联动，完成了一场为企业纾困解难的“解封接力”。

因经营等方面的问题，近年来，某企业对外负债持续增加，多个债权人相继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如滚雪球般积累，相关执行案件达70余起。随着名下房产、土地等财产被查封，该企业陷入了融资无门、周转失灵的困境，生存发展面临严峻挑战。该企业在战略融资的截止日向法院提出，其作为融资担保的不动产处于查封状态，若当日不能解封将导致融资失败。

为尽快解除财产查封，执行干警在仔细审查案件材料后，主动靠前服务，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企业的经营现状与实际需求。经综合研判，决定采

取以保证金置换不动产查封的方式妥善解决，统筹协调各承办团队，开启了一场解封“接力赛”。

干警们认真梳理案卷，核对信息、联系当事人、制作法律文书、汇总审核后，与不动产登记中心高效对接。当晚，70余项财产查封全部解除，既保障了债权人权益，又保障了企业顺利融资。

这场多团队协同、连夜办证的“解封接力”，是莱芜区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发展的缩影。下一步，莱芜区法院将继续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要任务，持续优化涉企案件执行机制，在依法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司法力量。

陈晓斐 吕建群



司法助力营商环境再优化

——阳信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近日，阳信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工程款总额为2.48亿余元的涉重点企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该案涉及工程款结算、股东责任认定、财产保全及工程质量反诉等多重法律争议，在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下，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已部分履行完毕，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有效维护了企业正常经营秩序，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工程款争议引诉争

股东责任成焦点

本案原告为某建筑公司，被告为某新能源公司及其股东某新材料公司、某科技公司。2021年11月6日，某建筑公司与某新能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由某建筑公司承建某新能源公司的项目。项目完工后，经双方结算，工程款总额为2.48亿余元。某新能源公司支付2.11亿余元后，尚欠工程款3699万余元未付。某建筑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新能源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并要求股东某新材料公司、某科技公司在未实缴出资或抽逃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为防止债务履行风险，某建筑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三家公司相关银行账户。某新材料公司就保全提出异议，法院及时组织听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依法审查保全措施的适当性。

与此同时，某新能源公司提起反诉，主张某建筑公司施工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其支付违约金50万元及经济损失100万元。双方在工程款支付和工程质量问题上形成激烈对抗，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平衡利益促实质化解

释法明理减企业诉累

该案涉及巨额资金、企业征信、项目后续运营以及股东责任等多个敏感复杂问题，若简单判决，可能导致企业账户长期被冻结，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甚至引发连锁反应。案件受理后，合议庭高度重视，通过仔细梳理案情、厘清法律关系，确定了“调解优先、实质化解”的工作思路。

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一方面，向某新能源公司及其股东释明关于股东出资义务、公司债务承担的法律规定，以及可能面临的诉讼风险和执行风险，促使股东在诉讼期间积极履行出资义务，为后续调解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向某建筑公司分析案件审理周期、鉴定程序可能耗费的时间成本，以及若某新能源公司因账户冻结导致经营困难可能加剧其偿付风险，引导其理性评估诉讼预期。

针对某新能源公司提出的工程质量反诉请求，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就证据进行初步质证，明确争议焦点，引导双方就质量问题与工程款支付问题一揽子解决。经多轮磋商，某建筑公司与某新能源公司、某新材料公司、某科技公司就欠付工程款本息、支付金额、支付期限及反诉请求的撤回达成一致一揽子调解协议。

分期履行兑现债权

解除保全助力营商

调解协议签署后，法院迅速制作了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根据调解协议，某新能源公司分期

孙盼